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7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公告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Fund Name, Old Benchmark, New Benchmark, Effective Date. Lists 23 funds and their benchmark adjustments.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明确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匹配情况,基准来源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投资者无实质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7月27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示适当性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性质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Table with 2 columns: Fund Name, Adjustment Reason and Rationality. Provides detailed explanations for each of the 23 funds listed in the main table.

Table with 2 columns: Fund Name, Adjustment Reason and Rationality. Provides detailed explanations for each of the 23 funds listed in the main table.